

巡回审判解纠纷 司法为民暖人心

□通讯员 周源 文/图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某商场外，一场物业纠纷庭审正在进行，这是鹿邑县人民法院谷阳人民法庭为集中化解某商场物业与商户之间的矛盾纠纷而开展的巡回审判活动。庭审现场，众多商户和群众参与旁听。

这起物业纠纷案原告是某商场物业公司，被告则是该商场内一家商户。物业公司起诉称，该商户长期拖欠物业费，经多次催缴仍未支付，影响了商场整体的物业服务与经营；商户则辩称，物业公司的服务存在瑕疵。

庭审中，法官充分听取双方陈述，围绕物业费及滞纳金计算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等争议焦点，组织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并细致梳理了合同签订主体、服务内容、费用标准、权利义务等关键事实。庭审流程有条不紊，各方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旁听群众屏气凝神，全神贯注接受法治“洗礼”。

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趁热打铁开展释法答疑活动。针对商户们普遍关心的物业服务一般包含哪些内容、服务不达标能否拒交物业费、拖欠物业费的法律后果等问题，法官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既往审理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一一解答。本次巡回审判和庭审后的释法答疑，让群众懂得了“遇事找法”的道理。



巡回法庭现场

张昕艳：法槌之下有温度



□通讯员 金齐 文/图

本报讯 妻子符某身患重病，丈夫马某竟携子女离家工作。走投无路之下，符某将马某诉至法院。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丈夫拒不履行扶养义务的案件。

符某与马某于2011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家庭原本幸福和睦。然而，2022年3月，符某突然感肢体无力，后被确诊为渐冻症。短短数月，她全身肌肉萎缩，卧床不起，仅能通过眼动仪“眨眼”与人交流。作为丈夫，马某本应承担起照顾责任，可令人心寒的是符某住院期间，他不仅从未探望，还拒付医药费。更令人痛心的是，2024年6月，马某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意图逃避责任。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其离婚请求。

离婚请求被驳回后，马某携子女远赴郑州工作，将符某独自留在家中。符某的母亲将其接回家中，日夜照料。2025年，病重的符某鼓起勇气，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某支付扶养费。

案件受理后，沈丘县人民法院法官第一时间走访符某娘家。法官通过眼动仪与她“对话”，符某“说”出心声：“我已经走投无路……”这一幕让所有在场人员无不感动。

法官与马某取得联系后，马某以“经济困难、无力承担”为由进行辩解，但法院调查发现，他在郑州有稳定收入。法官明确指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不因分居而免除；符某所患渐冻症属于重大疾病，马某的行为已涉嫌遗弃。审理过程中，法院注重调解，但马某拒不接受和解方案。

最终，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马某每月应向符某支付扶养费1500元，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直至符某恢复劳动能力或不幸身故为止。

下，决定对该案进行网上庭审，最终案件顺利审结。“只有把当事人的难处当成自己的难处，将‘如我在诉’融入每一个程序细节，公平正义才不会因距离而打折。”庭审结束后，张昕艳在笔记本上写下这句话，也将司法的温度留在了那通跨越千里的电话中。

“那个少年有着一张稚气未脱的脸庞，他为何会与多次行窃的行为联系在一起。”一提及一例未成年人多次盗窃案件，张昕艳心中惋惜不已。带着这样的疑问，张昕艳深入该少年家中开展走访调查。经过走访，她发现少年的家庭存在诸多问题：父母离异、疏于管教，母亲有多个犯罪前科，父亲甚至曾教唆他去盗窃。少年自父母离婚后，居无定所，常在网吧、洗浴中心、台球厅等场所落脚。面对张昕艳，其母亲直言：“我管不了，你们看着办吧。”张昕艳坚信，一次失足不应毁掉一生。她一次次拨通少年母亲的电话，反复沟通，终于在开庭当天，少年的母亲准时到庭。

庭审中，少年认罪悔罪，泪如雨下。庭审后，张昕艳的耐心叩开了少年的心门。其母亲失声痛哭，母子相拥而泣。少年哽咽道：“原来世上最疼我的还是亲人。”他承诺出狱后孝敬父母、接受管教、重新做人。“未成年人需要父母正确指引，否则极易误入歧途。能看到失足孩子重返正轨，是我最大的职业幸福。”张昕艳说。

在基层法院，刑事法官每天面对的或许并非惊天大案，但每一起案件背后，都承载着普通人的悲欢起落与生活本真。刑事法官既要守住法律的刻度，也要在冰冷的条文间添加一丝温度。西华县人民法院的光影中，张昕艳就是那道平凡却炽热的光——她用一次又一次的倾听、调解与判决，将责任写进文书，把温暖递向当事人。

正如张昕艳所言：“法槌落下，不仅要让当事人信服，更要让他们看见希望。我们办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

本版组稿 咸秋花